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淑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淑惠可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網路銀行（下稱網銀）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某時，將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遞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楊昭堡、師騫、陳惠萍、劉明惠、盧櫻文、陳品汶、范鈺銘、許如瑩（以下稱楊昭堡等8人）分別施用詐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楊昭堡、師騫、陳惠萍、劉明惠訴由南投縣警察局南投分局報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被告江淑惠對於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83、11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有將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因急需用錢，要辦理貸款，對方說可以美化帳目，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們，伊也是受害人，並非幫助犯等語。經查：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於112年6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暱稱「楊浩辰」、「路彥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承在卷(原審卷第124頁)，並有其與「楊浩辰」、「路彥林」LINE對話截圖、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在卷可憑(偵卷第23至24頁，交查卷第17至32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楊昭堡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自

本案帳戶轉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昭堡等8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3至21、33至35、79至81、117至120、121至124、195至197、221至225、261至267、321至323、343至347頁），並有對話紀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匯款申請書、存款憑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明細、本案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附卷可憑(偵卷第43至51、53、55、57、59、61、63、65、67、91、179至188、203至211、237至253、275至307、355、363至375頁)，此部分亦堪認定為真實，是本案帳戶遭詐欺取財正犯使用作為詐欺所得贓款匯入、轉匯之人頭帳戶之事實，亦堪認定。

3.基於以下理由，應認被告有幫助洗錢、詐欺的犯意：

⑴從被告知識、經驗來看：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問：對於政府都有在宣導不能將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提供給不認識之人，否則有可能涉犯詐欺、洗錢等情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原審卷第149頁），可見，被告知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認識者，有可能涉犯詐欺、洗錢犯行。

⑵從被告貸款經驗來看：

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本案前我有貸款經驗，第1次是信貸、第2次是車貸，這2次貸款都要看資力財產證明，及提供相關擔保，且只要求我拍帳號給他們，並沒有要求提供密碼，但本案並沒有要求提供擔保品等，只說要幫我美化帳戶，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本院卷第124頁、第125頁）。可見，本案貸款方式與被告先前貸款模式大異其趣，被告亦供稱：本次辦理貸款，對方要我提供網銀帳密，我也覺得奇怪（交查卷第14頁），準此，被告豈會不知或未覺察本次所謂的「貸款」，真的是「貸款」嗎？

②依被告所提對話紀錄，所謂的楊浩辰亦有提及：「因為我們也都是走銀行管道所以也是都要按照流程來」（交查卷第28頁）、「然後銀行審理工作天3-5天」（交查卷第31頁），可見，依上開對話紀錄，本案申貸亦係向「銀行」貸款，為

何本案無須提供相關擔保，僅須美化帳戶即可辦理申貸？

⑶從被告無談（提）及貸款條件來看：

①依被告所提對話紀錄（偵卷第381頁至第413頁，本院卷第126頁），被告僅提及：申貸金額、用途、聯絡方式、工作內容、薪資、名下資產等（偵卷第387頁），對話內容中，全未提及：還款期數、代辦費、利率、違約金（罰）等關於申辦貸款之基本條件（以下稱申貸基本條件），佐以，被告前亦有2次申貸經驗，如本案確係申辦貸款，被告或相對人為何對此等申貸基本條件，全未提（觸）及？

②被告固另辯稱：對方跟我說如果有成功幫我貸好才會提到（本院卷第126頁），然查關於此等申貸基本條件，係攸關借貸雙方借貸是否成立重要之點，豈會不先談及申貸基本條件，即先允諾同意貸款，可見，被告上開所辯，實不具合理性、自然性，自難率加信憑。

③被告固另提出契約書（原審卷第163頁、第165頁）以證明本案確係因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然查：依被告所述本案貸款，係利用美化（包裝）帳戶方式申貸，不須提供擔保（本院卷第124頁、交查卷第15頁），惟被告所提契約書載有：「甲方（即被告）可隨時配合對保」，「甲方全力配合...對保手續」（原審卷第165頁），可見，被告所提契約書與被告所述本案貸款模式顯然不符，應難為被告有利認定。

④況被告先後於112年8月25日（偵卷第13頁至第21頁）及113年6月13日（交查卷第13頁至第16頁）受詢，且於檢察官詢問時陳稱得於一周內陳報LINE對話紀錄（交查卷第16頁），然其遲至113年10月15日始自其手機內提出契約書（原審卷第124頁），如本案確因有貸款情事，而有契約書，為何被告不與對話紀錄一併提出（偵卷第381頁以下），為何要遲至113年10月15日才提出契約書？可見，該契約書是否與被告所謂的「貸款」有關，尚難認為無疑，尚無法憑此為被告有利認定。

⑷從所謂的美化帳戶來看：

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當時路彥林跟我說要包裝的時候，我有詢問過他這個是合法嗎」（原審卷第150頁），可見，被告於申貸時應已知悉或察覺以所謂的美化帳戶方式申貸，可能有合法疑慮。

②加上，被告於本案之前復有2次申貸經驗，亦知悉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洗錢、詐欺犯行（原審卷第149頁），可見，被告辯稱伊只是單純的申辦貸款，沒有想到會涉及洗錢、詐欺犯行云云，應屬卸責之詞，尚無足採。

⑸關於對話紀錄部分：

①依被告所提對話紀錄，被告固有自112年6月25日起迄112年7月29日止，與楊浩辰多次對話（交查卷第19頁至第32頁），然被告於112年7月28日已指出：「為什麼都不理我，還是你們只是在敷衍我而已」，7月29日時更表示：「拜託你們可以老實的告訴我，是不是在『騙』我」（交查卷第32頁）。於警詢時亦陳稱：「我沒有收到貸款，我就登入我的網路銀行，發現不能使用後，我才知道是被詐欺了」（偵卷第19頁）。

②可見，被告至遲於112年7月29日時應已知被騙，但被告為何未逕自前去報警，反係拖至112年8月25日（偵卷第13頁至第21頁），始「被動」前去受詢？

③加上，被告係於112年8月25日至警局受詢，遲至113年6月13日始提出對話紀錄（交查卷第17頁），時間已相隔甚久，所謂的對話紀錄是否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曝光而事後製作提出，亦難認無此可能性。準此，得否單憑對話紀錄中被告有持續與楊浩辰多次對話，即認被告無幫助洗錢、詐欺犯意，應難認為無疑。

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殊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合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關於洗錢罪修正前後法定刑度如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以下稱洗錢法）第14條	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查本案洗錢金額未及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2月以上，依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則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未逾1億元，如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若適用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得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舊法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71號判決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等8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件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為無罪諭知，尚難認為允洽，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被告有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洗錢及詐欺行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8人受有鉅大財物損失（總金額達240萬元），被告雖曾與被害人陳品汶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41、142頁），惟迄今均未賠償分文，犯後又始終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7頁）；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旅店業房務員、月收入約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扶養人口(原審卷第14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不為沒收宣告之說明：

㈠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分析本條項的立法理由略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查附表所示洗錢財物，業經轉出，未經「查獲」，自難依修正後洗錢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後，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被害人盧櫻文	左列被害人於112年3月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	①112年7月6日10時4分許 ②112年7月7日9時39分許	①20萬元 ②50萬元

		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被害人陳品汶	左列被害人於112年3月3日於社群軟體youtube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有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5日11時53分許	13萬元
3	被害人范銘鈺	左列被害人於112年6月1日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向其佯稱：有APP可內線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5日10時12分許 ②112年7月5日10時14分許 ③112年7月6日10時17分許 ④112年7月6日10時18分許 ⑤112年7月7日11時20分許 ⑥112年7月7日11時2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4	告訴人楊昭堡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6月2日於通訊軟體LINE認識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6日9時36分許 ②112年7月6日9時36分許 ③112年7月6日9時37分許 ④112年7月6日9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4萬元 ④4萬元
5	被害人許如瑩	左列被害人於通訊軟體LINE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被害人加入好友後，該成員向其佯	①112年7月10日9時24分許 ②112年7月10日9時25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③112年7月10日9時29分許	
6	告訴人師騫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3月4日加入該詐欺集團設立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經告訴人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4日10時40分許 ②112年7月4日10時43分許 ③112年7月10日11時41分許 ④112年7月10日11時43分許 ⑤112年7月10日11時49分許 ⑥112年7月10日11時51分許 ⑦112年7月10日12時11分許 ⑧112年7月10日12時1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⑦5萬元 ⑧5萬元
7	告訴人陳惠萍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5月4日於社群軟體臉書瀏覽到該詐欺集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其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7月6日9時8分許 ②112年7月6日9時13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8	告訴人劉明惠	左列告訴人於112年4月底於社群軟體youtube瀏覽到該詐欺團張貼之投資廣告，經告訴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佯稱：有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	112年7月10日10時48分許	50萬元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